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3]3-2 号

经研究,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悦成配件加工营业部铝合金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总投资 5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路 107 号租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4500m<sup>2</sup>,利用 PP 料、PVC 料、铝板等原辅用料经下料、焊接、打磨、注塑等工序,年生产铝合金制品 5000 个/a,塑料制品 450 万个/a。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注塑需设在密闭房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要求。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铝合金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八)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 项目投产前需安装企业用电智能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颗粒物分别控制在 0.18t/a、0.016t/a、0.11t/a、0.015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公章)

2023年3月16日

